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19期 (总第1168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
(浙政发〔2017〕24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50 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政
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52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五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7〕55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 + 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7〕57 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58 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

浙政发〔2017〕2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精神,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现就深化我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有关积极探索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的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法治浙江建设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力量、健全行政复议机制为重点,以落实行政复议责任、强化行政复议保障为支撑,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切实增强行政复议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与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实施。在行政复议法的框架内,对行政复议职责和资源进行整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的监督、纠错功能,规范行政机关行政权力运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坚持便民高效。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正当程序与便捷高效相结合,突出行政复议便民、高效、专业的优势,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便捷的矛盾纠纷解决方式。

——坚持改革创新。在认真总结义乌、桐庐、黄岩等地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省推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科学把握改革时序,做到体制改革先行、机制完善和能力提升逐步跟进,确保我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不断创新推进、取得实效。

(三)主要目标。2017 年,设区市率先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条件的县(市、

区)同步推进改革。2018年,全省全面推进并基本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做到一级政府行政复议工作以“一个口子”对外,形成一支稳定、专业的行政复议人员队伍,建立较为完善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努力推进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发挥行政复议在推进依法行政、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使我省行政复议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集中行政复议职责。对以市、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及其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等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原则上由该部门的本级政府统一受理,行政复议决定以本级政府名义作出,加盖政府印章。市、县(市、区)政府集中行政复议职责后,有关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引导申请人向相关市、县(市、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向政府工作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应当转送本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集中承办,并以该政府工作部门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加盖部门印章。

涉及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等实行国家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按照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办理。

(二)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在市、县(市、区)政府法制办公室或者政府办公室增挂政府行政复议局牌子,负责承办本级政府行政复议案件,集中承办本级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复议案件并承担相关行政应诉工作,办理以本级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以本级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涉案行政行为有承办机关或机构的除外),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监督指导等工作。

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力量和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改革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加强行政复议人员资格条件与公职律师制度的衔接。

(三)健全行政复议机制。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建立行政复议申请引导、转送以及集中承办等工作机制。按照“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要求,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流程,为当事人行使行政复议权利提供便利。健全和规范行政复议申请权告知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依法受理与信访事项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的协调配合机制。

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改进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加大听证审理和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力度。坚持将协调、调解的理念贯穿于行政复议办案全过程。探索专家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完善行政复议咨询专家法律意见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局与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办案协商机制。加强行政行为依据的附带审查。

推进“阳光复议”工作。加大生效行政复议决定书公开力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加强行政复议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增强行政复议决定的说理性。

(四)督促落实行政复议职责。行政复议机关应切实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依法及时受理并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局应向社会公布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作用,督促行政机关规范行政行为,推动解决行政管理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行政机关应自觉接受行政复议监督,认真履行行政复议答复职责,准确及时提交证据材料,依法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并反馈行政复议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强化行政复议职责履行情况监督指导,依法纠正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等行为。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力度,定期通报行政复议工作开展和行政复议职责落实情况。做好典型行政复议案例选编和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审查工作。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机制,统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五)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保障。落实行政复议接待、调解、听证等办案场所和行政复议办案有关装备。实地调查取证纳入公务用车保障范围。健全行政复议文书送达机制,实行专用邮寄方式。加强行政复议业务培训,推动培训常态化、制度化。行政复议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市、县(市、区)政府应定期总结行政复议工作,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鼓励。发现存在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责情形的,由行政复议机构按程序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将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纳入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行政复议救济途径宣传,提升公众知晓率和信任度,营造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良好氛围。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切实履行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为契机,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应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主体责任,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围绕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相关保障。设区市政府应将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工作方案在2017年10月底前上报省政府。省法制办和省编办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指导和督促,经省政府同意后批复各设区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工作方案。

(三)严肃工作纪律。在行政复议职责集中、机构和人员编制整合调整过程中,应确保政令畅通,妥善做好工作交接,确保无缝衔接。省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支持行政复议职责集中和集中后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省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5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15 日

浙江省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实施方案(2017—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 号)和《科技部关于建设浙江省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函》(国科函创〔2016〕281 号)精神,加快建设全国一流的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和面向全球的技术转移枢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把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第一工程,全面驱动创新大平台、创新大项目、创新大团队、创新大环境四个轮子,探索具有浙江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模式,努力把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和面向全球的技术转移枢纽,加快建设“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

(二)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具有浙江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模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撑平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市场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居全国前列。力争全省技术交易额达到 800 亿元;新型科研机构达到 1000 家;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4.6 万件,每年推动 1000 个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5 万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达到 5 万家(其中科技型小微企业 2.5 万家);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达到 1000 家;创业风险投资管理资本达到 300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 720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达到 35000 亿元;重点引进 1000 名左右突破关键技术、引领新兴学科、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力争其中 500 名能够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技术经纪人达到 5000 名。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市场培育工程。

1. 建设“互联网+”浙江科技大市场。积极推动浙江科技大市场在全国布局,加快推进省级市场和地方市场建设,加强与国内外各类成果转化平台合作,把浙江科技大市场逐步发展成为全国性的科技大市场。制定市场建设标准,统一平台体系、统一品牌标识、统一交易规则、统一服务要求,推动市场规范化发展。进一步完善技术交易后的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技术市场+孵化器”“技术市场+众创空间”“技术市场+示范推广基地”等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交易成果转化落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 推动成果拍卖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成果拍卖程序,推动科技成果拍卖常态化,构建全国性技术难题招标系统。做强做大浙江省科技成果春(秋)季拍卖会,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专业性成果拍卖,积极建设网上电子竞价系统等新型交易平台,打响“浙江拍”品牌。(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3. 建设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交易信息发布制度,实时发布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和质押等交易信息。广泛集聚国内外知识产权和各类社会资本,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交易、金融服务、评估认证和集成创新四大平台,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金融办、浙江大学)

4. 健全完善浙江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以大数据、云计算为基础,推动我省与国家以及其他省(区、市)科技成果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共享,建设科技成果数据处理、挂牌交易、信息公示和诚信四大系统,构建各类科技资源汇集、供需智能对接的成果转化云平台,强化信息采集挖掘和精准推送,定期发布科技成果交易指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二) 实施企业主体工程。

1. 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百企创强”活动,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开展“千企攀高”活动,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备选库,在技术创新、创业服务、融资担保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实施“万企升级”活动,大力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发展,支持一批有条件的传统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工商联)

2. 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创新载体的梯度培育体系,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科技活动全覆盖。围绕八大万亿产业发展和“10+1”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新建一批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鼓励企业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建设国家级研发机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工商联、省国税局)

3. 支持企业应用转化科技成果。鼓励企业瞄准前沿技术和重大战略产品,主导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市场培育、需求创造、风险补助等多种措施,支持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拓展市场。健全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引导企业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首台套产品推广。改进科技成果奖励等评价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三) 实施产业升级工程。

1. 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平台。大力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构建高能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大平台。引导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等创建省级高新园区,支持有条件的省级高新园区创建国家高新区。鼓励支持各地以高新园区为载体建设科技城,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围

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构建“研究院+产业园+产业基金”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2. 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支持各地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发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推进一批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建设智能网联汽车综合试验区,为智能网联汽车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大力推广使用创新券,支持企业使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各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中试熟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3. 推广应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环保与节能、航空、现代农业等产业集群,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推广计划,推进“机器换人”“数控一代”等工作,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重要支撑。(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

(四) 实施协同创新工程。

1. 加强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一步加大引进大院名校力度,共建一批面向产业需求、实施成果转移转化的新型科研院所。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模式,改进科研人员绩效评价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市场化运作的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与地方和企业的对接,健全完善高校科技乡(镇)长、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与企业共建技术创新联盟,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有效对接。在新昌县开展城市科技资源向基层企业下沉、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试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2. 推动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构建军民融合科技对接平台,编制发布军民融合科技成果双向转化目录,推动浙江科技大市场与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相衔接。认真组织开展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积极争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加强军民融合科技平台建设,建设军民融合重点实验室。建立完善与省内外军事科研单位、军工企业的合作机制,推动军民融合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谋划一批军民融合重大科技工程,实施一批军民融合重大科技联合攻关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

3. 推动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探索建设 G20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积极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合作专项,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发布和交流中心。建设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吸引国际高端创新型机构、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国际科技组织落户,形成面向全球的技术转移集聚区。鼓励我省企

业跨国并购、合资、参股国外创新型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外侨办)

4. 大力培育科技中介机构。鼓励我省科技中介机构与国内外知名科技中介机构开展交流合作,在技术交易、咨询评估、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培育 100 家重点科技中介机构,形成一批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中介机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五) 实施科技金融工程。

1. 做强做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省财政设立 20 亿元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通过与社会资本合资新设子基金、以增资方式参与现有创业投资基金、与市县联动成立区域引导基金、对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子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商联)

2.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支持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产品,对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发行股票和企业债券等方式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进行直接融资。(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

(六) 实施人才发展工程。

1. 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大力实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重大人才工程,引进支持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学科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积极推进西湖大学、浙江工程师学院等建设,加强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2. 培育创新型企业家。以科技型、成长型企业为重点,以提升企业家能力素质、培育企业家精神、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构建开放式、个性化、系统性的企业家培养体系,造就一批既懂科技又懂市场的创新型企业家。健全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体系,引进和培育一批职业素养高、创新意识和经营管理能力强的职业经理人。(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联)

3. 培育科技中介人才。加强技术经纪人培训,鼓励高校开设技术转移专业教育,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行业龙头企业等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健全符合技术

经纪人职业特点、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的评价体系,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畅通技术经纪人职业发展通道。加强技术经纪人的管理服务,培育技术经纪人市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

(七) 实施环境优化工程。

1.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加快落实新修订的《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相关部门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制定相应管理办法,依法依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省国资委)

2.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推进企业“多证合一”“先照后证”、全程电子化登记等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现“一照一码”。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的辅导服务,优化设置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条件,推行科技云平台一站式备案管理和跟踪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3.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支持企业开发、申请、转让和许可实施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鼓励企业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创新技术形成新的专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单位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履行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职责,加强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研究示范区建设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示范区建设的重大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完善政策,落实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把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制定工作计划和进展安排,加大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财政投入,上下协同推进示范区创新发展。

(二) 加强试点示范。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推进机制,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工程。在全省选择 1—2 个设区市、10 个县(市、区)、10 个园区、10 家高校(科研院所)和 100 家企业(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探索具有浙江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模式,为全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经验。

(三) 加强考核评价。建立示范区建设的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统计和报告制度,加强对各市、县(市、区)工作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与“八倍增、两提高”、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业强县(市、区)、科技强县(市、区)、高新区末位淘汰等工作相挂钩,形成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工作氛围,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促进 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5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加强财政政策引导

1. 实行增值税(地方部分)当年增收额财政奖励政策。2017—2018 年,省政府给予市、县(市)政府地方部分增值税当年增收额 5% 的财政奖励。

2. 实行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奖励政策。对丽水等 29 个加快发展市、县(市)和海岛市、县,省政府实施与其第三产业地方税收挂钩的收入激励奖补政策。除加快发展市、县(市)和海岛市、县外,省政府对杭州等 30 个市、县(市)政府按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当年增收额的 10% 给予奖励。

3.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收入增量返还奖励政策。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增收上交省当年增量部分,全额返还所在市、县(市)。

二、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作用

4. 优化产业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产业类财政专项资金逐步退出竞争机制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主要用于公平竞争环境营造、公共服务(产业链)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发展试点示范以及企业科技研发等。

5. 实行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政策。整合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和新增财力,设立省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资金。2017—2019 年,省政府每年安排 18 亿元,3 年统筹安排 54 亿元财政资金,在 2015 年规上工业总产值超过 500 亿元的 36 个工业大县(市、区)(宁波除外)中,以企业和产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指标为重要依据,通过竞争性分配程序,选择 18 个工业大县(市、区)开展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试点,连续 3 年时间每年分别给予 1 亿元财政专项资金奖励。3 年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结束后,对未完成考核目标的县(市、区),相应扣回财政资

金。

三、更好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

6. 加快推进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根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按照创新链不同环节需求,加大政府产业基金对实体经济发展项目以及重大科技基础研究、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示范应用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产业基金的放大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我省实体经济,加大对我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力度。2018 年上半年,全省政府产业基金规模力争达到 1000 亿元以上,通过与金融资本的结合,力争撬动 10000 亿元左右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

7. 加快推进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实质性运作。引导和促进创业投资、天使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和并购重组等各类基金集聚发展,加大对实体经济企业股权投资力度,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

四、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8. 落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简化优惠办理手续,全面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服务和转让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

9. 严格贯彻国家清费减负政策。落实好国家政府性基金减负政策,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落实好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负政策,取消或停征 41 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家和省明确取消或停止征收的涉企收费项目,任何地方、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转为经营性收费,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取。

五、支持企业增强创新发展能力

10. 积极推广应用创新券,鼓励和推动各类创新平台与载体为有创新需求的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服务,推进省市县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各市、县(市、区)政府在创新券省奖补政策支持范围内的服务支出,省政府将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给予奖励。同时,根据开放、共享、实效的原则,省政府对省级创新载体在政策支持范围内不超过上年度实际兑付总额的 30% 部分给予补助。

11. 提升首台套产品财政扶持力度。省政府给予获得年度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单位 1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给予获得年度省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单位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并对重大成套设备生产企业的首台套设备保险费用支出给予补贴。

2017 年起,对列入《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产品在购买首台套产品保险时,保险费用的 80% 由省财政承担。

12. 强化政府采购示范作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或者其他公平竞争的方式,择优将新能源汽车以及浙江制造、浙江品牌的汽车列入全省公务用车协议供货范围,鼓励机关事业单位、执法执勤单位、高校等采购公务用车时积极选用。

13. 实施“浙江制造精品”首购制度。对经省经信委等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暂不具有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的首次投向市场的“浙江制造精品”,实行首购制度。

宁波市要结合自身特点和财力状况,自行制定和优化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财政政策。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2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五批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5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余姚黄金世纪大酒店等 15 家单位和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中舟社区火灾隐患集中区域等 6 处区域列为第十五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现予公布。

各市及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落实整改责任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强化整改期间的安全监管措施。各责任单位要制订完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加大整改工作力度,确保按期保质保量整改到位。各督办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整改完毕后,当地公安消防机构要及时组织消防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消防总队。

鉴于浙政办发〔2016〕48 号文件公布的第十四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五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名单

一、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

1. 余姚黄金世纪大酒店

督办部门:省农信联社、宁波银监局

2. 宁波华康名家私广场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3. 浙江宏展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宿舍楼及生产车间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4. 瑞安市岩宣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5. 海宁国际毛皮城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6. 长兴零点港湾休闲娱乐有限公司洗浴场所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7. 绍兴喜得宝家具广场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8. 中国轻纺城时代商务广场 H 座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建设厅

9. 浙江蝴蝶花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厂房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10. 金华赞佳商贸城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建设厅

11.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龙游世纪联华超市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12. 丽水万和豪生大酒店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13. 浙江卡轩家私有限公司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经信委

14. 台州尚事家居有限公司经营场所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15. 东港港汇广场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区域

1.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中舟社区火灾隐患集中区域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建设厅

2.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阔石板区块火灾隐患集中区域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建设厅

3. 海盐县百步镇汉坊印刷园区火灾隐患集中区域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4. 湖州市吴兴区科创园火灾隐患集中区域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5.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新新街道杨家田铺城中村火灾隐患集中区域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6. 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绣衣家庭作坊火灾隐患集中区域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区域环评 + 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7〕5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

求,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围绕“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坚持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对省级特色小镇和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特定区域(以下统称改革区域),加强规划环评宏观管理,制定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编制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创新环评审批验收管理方式,切实解决当前环评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同时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更精准的“管”,促进更大幅度的“放”,为实体经济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二、改革内容

高质量编制改革区域规划环评,制定改革区域统一的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编制改革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根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推行以下改革措施。

(一)免于环评手续。对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外的建设项目,除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外,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二)网上在线备案。对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在线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备案手续。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项目,仍采用纸质备案方式。

(三)降低环评等级。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四)精简环评内容。

简化评价内容。根据区域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和结论清单的要求,项目环评可与规划环评共享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简化相应评价内容。

简化公众参与形式。项目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可以将原要求的2次公示内容合并成1次,不再开展公众调查。

简化总量管理。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不再需要出具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对需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对未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平衡意见的项目,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取消前置要求,剥离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内容以及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对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实施并联审批。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将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或备案的前置要求。不再要求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作为环评文件附件,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对未落实的项目,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承诺备案管理。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自行公开承诺书和环评文件等相关信息,在项目开工前向环保部门备案,环保部门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六)创新环保“三同时”管理。建立环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机制,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由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三、工作重点

(一)高质量编制改革区域规划环评。各地要按照技术规范要求,高质量编制改革区域规划环评,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落实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优化区域定位和布局,制定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提出直观、针对性强、可操作的管理清单,作为支撑规划科学决策实施的重要依据和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强化区域规划环评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

(二)制定改革区域统一的环境标准。根据区域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制定改革区域统一的环境标准,作为项目环境准入的判断依据。环境标准包括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及行业准入标准。空间准入标准主要为环境功能区划明确的分区差别化准入要求、生态空间清单以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为国家和地方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和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行业准入标准主要为各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三)制定改革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改革区域可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污染减排目标、区域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和审查意见要求等,细化完善本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不得降低环评等级。对负面清单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由企业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申领。对未按环评及承诺落实环保“三同时”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制定改革区域严格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或承诺备案后,即纳入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对环评承诺备案项目的抽查比例和力度,将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建立完善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核心的执法监管模式,依法对不按排污许可证排污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直至吊销排污许可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改革保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工作,建立属地为主、环保部门指导、强化监督管理的工作推进机制,并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全面推行改革。要组织编制改革区域实施方案,完善改革内容,突出工作重点,强化保障措施,在区域规划环评依法通过审查后,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实施。

(二)加大指导力度,研究解决问题。各地要切实做好改革实施的统筹指导,建立改革工作通报和交流研讨机制,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改革管理措施。同时,要加强改革实施的指导培训、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和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有序稳妥推进。对改革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并处理。省环保厅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文件,进一步推进改革的标准化、规范化。

(三)规范中介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对环评中介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等的监管,对其管理的规范性、服务质量和执业信用等情况进行评定。环评中介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等对其编制的环评文件、监测报告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结论终身负责,对因不負責任或者弄虚作假,造成环评文件失实或者监测结果错误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推进形成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

(四)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有序发展。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承诺落实环保措施,存在超标、超总量排污等行为的失信企业进行严厉查处,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公开曝光,不再享受改革政策。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改革的监督管理,定期对改革区域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对生态环境质量恶化、污染减排任务没有完成的区域要及时纠正,并实施通报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确保改革区域的有序发展。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2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5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26 日

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 2.1 特别重大(I级)突发地质灾害
 - 2.2 重大(II级)突发地质灾害
 - 2.3 较大(III级)突发地质灾害
 - 2.4 一般(IV级)突发地质灾害
- 3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 3.1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3.2 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 3.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4 现场指挥部和工作组
 - 3.5 市、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 4.1 预防与监测
 - 4.2 预警
 - 4.3 预警响应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应急响应
 - 5.4 响应终止
 - 5.5 应急信息发布
- 6 后期处置
 - 6.1 调查评估
 - 6.2 总结报告
 - 6.3 恢复重建
 -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7.3 装备、物资保障
 - 7.4 通信、交通保障
 - 7.5 技术保障
 - 7.6 社会动员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与实施管理
 - 8.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 8.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省突发地质灾害预防和处置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39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级有关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实行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

制,强化各级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主体责任。

2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按照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突发地质灾害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I级)突发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2. 造成死亡人数在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3. 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4. 因发布预警及其他因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在 20000 人以上的。

2.2 重大(II级)突发地质灾害。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在 5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
2. 造成死亡人数在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
3. 造成铁路干线、高速公路网线路和国省道干线、航道等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4. 因发布预警及其他因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在 5000 人以上、不足 20000 人的。

2.3 较大(III级)突发地质灾害。

较大突发地质灾害,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不足 500 人,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
2. 造成死亡人数在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
3. 因发布预警及其他因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不足 5000 人的。

2.4 一般(IV级)突发地质灾害。

一般突发地质灾害,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不足 100 人,或潜在经济损失不足 500 万元的;
2. 造成死亡人数不足 3 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00 万元的;
3. 因发布预警及其他因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不足 1000 人的。

3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3.1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省政府建立以分管副省长为召集人,省级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负责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转为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并视情增加部分成员单位,负责指挥和部署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副省长;必要时,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分管副省长任副指挥长。

副指挥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主要负责人,省军区、省武警总队分管负责人。

成员:省国土资源厅、省应急办、省委宣传部、省农办(省扶贫办)、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省新闻办、省地勘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消防总队、浙江保监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

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负责人兼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省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时,省国土资源厅、省应急办共同承担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

3.2 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省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示精神,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紧急救援;督促、指导市、县(市、区)政府及省级相关单位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全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督

促指导;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省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市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地方和单位、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省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援的新闻发布;负责省应急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指导市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业务工作;承担省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3.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全省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编制并组织实施全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险情灾情核查、监测与趋势预测,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报告险情灾情,发布应急防治与救援工作动态信息;组织指导开展预案演练、培训及防范地质灾害知识的宣传普及等。

省应急办:负责接收、处理报告省委、省政府的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向国务院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处置情况;传达省委、省政府领导对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省应急指挥平台对接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和现场;督促、检查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参与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舆论引导响应机制,统筹协调舆论引导各项工作;会同省国土资源厅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指导配合有关单位和地方做好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省农办(省扶贫办):负责指导加快发展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和监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避让搬迁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管理。

省经信委:负责省级药品储备;协调有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调运等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灾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师生紧急疏散转移,修复受损校舍和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省公安厅: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全力搜救被压埋人员;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处置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火灾、爆炸和剧毒、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负责灾区社会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和管控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指导灾区民政部门做好避险或因灾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

活保障;负责救灾款物调配、发放的监督管理;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省财政厅: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省级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以及分配、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省环保厅:负责指导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建设厅:负责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提出消除灾害隐患的措施;指导组织抢修受损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正常运行;指导并帮助制定灾后重建规划。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救援保障车辆的调度;及时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交通设施。

省水利厅:负责指导组织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指导组织水利工程险情排查和受损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做好雨情、水情监测工作。

省农业厅: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组织灾区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制;指导灾区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工作。

省林业厅:负责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指导组织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应急供应。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指导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工作,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在省委宣传部的协调领导下,做好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急报道协调工作。

省安监局:负责督促工矿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开展生产活动,防止因违规操作引发地质灾害。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救灾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

省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行业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旅行社、A级以上旅游景区等的经营者,对游客进行必要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提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景区、景点地质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建设。

省地勘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应急处置技术服务和监测设备、施工装备保障,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应急技术专家和抢险救援力量协助救援。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负责提供受灾区域测绘成果资料、地理信息服务,开展卫星导航定位、遥感信息获取和灾区地图制作,参与灾情评估分析等应急保障工作。

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消防总队：负责协调、指挥部队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灾区，执行抢险救援任务，抢救被压埋人员，实施应急排险工程。

浙江保监局：负责推广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推动建立突发地质灾害保险机制，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省地震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突发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气象资料信息，与国土资源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工作，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省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抢修和维护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提供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保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杭州铁路办事处：负责灾区受损铁路的抢修，协调保障救灾救援物资的铁路运输。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监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部门要及时将可能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其他突发事件信息通报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

3.4 现场指挥部和工作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后，省应急指挥部在抢险救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做好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医疗救治、调查评估、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工作。设立相关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长由省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任命，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任命。

1. 抢险救援组：由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消防总队等单位 and 事发地市县负责人组成，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排险工作。

2. 转移安置组：由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等部门和事发地市县负责人组成，负责灾区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和生活、治安保障、灾民安抚等工作。

3. 监测预警和调查评估组：由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气象局、省地勘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市县负责人组成，负责做好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分析会商、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等工作。

4. 医疗救治组：由省卫生计生委和事发地市县负责人组成，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 后勤保障组:由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等单位和事发地市县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6. 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省国土资源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市县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舆论引导等工作。

3.5 市、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市、县(市、区)政府可参照省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4.1 预防与监测。

4.1.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依据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4.1.2 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预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针对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应急预案,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到防灾、监测责任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手中。

4.1.3 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各级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健全以村(社区)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国土资源、气象、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航道干线及矿山等重点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气象、水文监测点,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4.1.4 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巡查。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定期排查和不定期的检查与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识,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4.2 预警。

4.2.1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与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 and 相关信息,及时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

议,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

4.2.2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进行标识。

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4.2.3 预警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手机短信、网络平台及广播、电视等媒体向公众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可不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空间范围和风险等级等。

4.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当地政府及村(社区)应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并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各单位和当地相关人员要对照“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4.3.1 蓝色预警响应。

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做好监测预警工作,相关人员到岗到位,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4.3.2 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加密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开展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与监测,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应对准备;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的每日统计、分析和报告。

4.3.3 橙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滚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加强短时预警预报;必要时组织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省级应急专家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4.3.4 红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黄色、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指导组织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必要时派遣省级应急专家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驻预警区域。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向当地基层自治组织和群众示警,同时向上级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报告。

5.1.1 报告流程及时限。

发生较大以上地质灾害或有人员死亡的一般地质灾害,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要在事发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值班室、省应急办和省国土资源厅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在事发 2 小时内将灾害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市级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同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其中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信息,省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先电话报告国务院和国土资源部,报后 2 小时内书面报告国务院和国土资源部。

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地质灾害,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应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将灾害初步情况上报省、市国土资源部门。

省委、省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5.1.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危害对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突发地质灾害,报告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事态进展,及时做好后续处置情况的续报工作;情况有变化的,应在进一步核实后,将情况续报和核报。

5.1.3 报送渠道。

信息报送采用传真、信息网络传输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先电话报告,后补

充书面报告。

5.2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先期救援和抢险处置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

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在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排险防治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识,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达到本级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严重程度,省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5.3.1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突发地质灾害时,由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省、市国土资源部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省级层面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加密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督促加强巡查、监测,会商研判灾害发展趋势,掌握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向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3)指导灾区和预警区所在地政府组织转移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和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需要,调派省级应急资源支援灾区抢险救援;

(5)组织开展事发地灾后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

5.3.2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突发地质灾害时,由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灾害发生地设区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省政府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和支持。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滚动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2)加强指导预警区所在地政府组织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隐患点巡查与监测,

组织受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

(3) 发生较大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

① 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区所在地政府组织转移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② 组织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会商研判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对策；

③ 根据需要，协调调拨救灾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

5.3.3 I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转为省应急指挥部，由省应急指挥部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在 IV 级、I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时刻关注雨情、水情，实时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2) 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预警区所在地政府组织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隐患点巡查与监测，组织受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

(3) 发生重大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

① 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灾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向国务院和国土资源部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② 派出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赶赴现场，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工作；

③ 组织协调驻浙部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抢险，并做好伤员救治工作；

④ 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应急排险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

⑤ 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⑥ 组织协调省级相关单位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⑦ 及时发布应急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3.4 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转为省应急指挥部，由省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在 IV 级、III 级、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采取以下措施：

(1) 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预警区所在地政府组织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隐患点巡查与监测，组织受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

(2)在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3)根据需要,请求国家相关部委给予支援;

(4)组织协调驻浙部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抢险,并做好伤员救治工作;

(5)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应急排险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

(6)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组织协调省级相关单位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及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抢救工作开展;

(8)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4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省应急指挥部或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终止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5 应急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政府或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和应急抢险救援相关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地点、发生原因、严重程度、损害情况、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应急工作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等。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重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组织有关专家,会同灾害发生地市、县(市、区)政府,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调查评估。较大和一般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6.2 总结报告。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写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上报省政府及省国土资源厅。重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总结报告上报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备案。

6.3 恢复重建。

灾害发生地市、县(市、区)政府应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措施,帮助灾区修缮、重建或迁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道路、水利、通信及供水、供电、供气

等公共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等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省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奖励。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驻浙部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省级相关单位以及市、县(市、区)政府建立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先期处置和快速救援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到达。

7.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应将年度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财政部门应及时安排拨付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

7.3 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要根据需要,储备抢险救灾物资、装备,建立征集、征用档案并签订征集、征用协议,保证抢险救灾物资、装备的供应保障。

7.4 通信、交通保障。

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整合利用公共通信资源,配备必要的通信装备,确保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现场各专业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公安、交通运输等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抢险救援人员、伤员和物资的运送畅通。

7.5 技术保障。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建立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会同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和省地勘局地勘队伍等专业技术人员,为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7.6 社会动员。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级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灾害性

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加强宣传发动,动员群众进行自救,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物资、装备、场所等。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实施管理。

本预案原则上每 3—5 年修订 1 次。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应急办适时对各地编制、修订和预案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省国土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各地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原则上每 3 年进行 1 次应急演练。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印发的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9期(总第1168期)
7月25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